

7月報 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

編制機關 七賢國小  
表 號

##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七賢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01年7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廢紙類	廢鐵罐 (公斤)	廢鋁罐 (公斤)	其他金 屬製品	廢寶特瓶 (公斤)	廢塑膠 製品	廢玻璃 容器	廢白 金	廢家 電	廢電 腦	廢輪 胎	廢鋁 箔包	廢列 表機	廢電池		其他 (日光燈)
	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
重量	604	500	12	2	0	10	58	22	0	0	0	0	0	0	0	0	0
清運 對象	回收商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負責人：**校長郭添枝** 審核：**教師兼康家華** 主辦人員：**教師兼康家華** 聯絡電話：(03)-9221688 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編製  
紙張長度：A4(210X297 公厘)  
以下憑證黏貼處(請提報所轄各鄉鎮市公所)

備註：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.本表編制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各鄉鎮市公所，一份送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若本月無回收量，請填零回傳。

3.填表方式： 員山鄉公所TEL:(03)9231991-88 FAX:(03)9227206 環保局 TEL:(03)9255206 FAX:(03)9255135

(1) 資源回收團體需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
(2)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歸清潔隊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
歸回收商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，該項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，並請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
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- (1) 寶特瓶約以24.8支為一公斤計。(2) 廢輪胎一條約以8.7公斤計。(3)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，冷氣機一台皆以約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(4) 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(5) 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5.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
8月報 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

編制機關 七賢國小  
表 號

##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七賢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01年8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廢紙類	廢鐵罐 (公斤)	廢鋁罐 (公斤)	其他金屬 屬製品	廢寶特瓶 (公斤)	廢塑膠 製品	廢玻璃 容器	廢白 金	廢家 電	廢電 腦	廢輪 胎	廢鋁 箔包	廢列 表機	廢電池		其他 (日光燈)
	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
重量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清運 對象	回收商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負責人：**校長郭添枝** 審核：**教師兼康家華** 主辦人員：**教師兼康家華** 聯絡電話：(03)-9221688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編製  
紙張長度：A4(210X297 公厘)

備註：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.本表編制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各鄉鎮市公所，一份送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若本月無回收量，請填零回傳。

3.填表方式：員山鄉公所TEL:(03)9231991-88 FAX:(03)9227206 環保局 TEL:(03)9255206 FAX:(03)9255135

(1) 資源回收團體需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
(2)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歸清潔隊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
歸回收商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，該項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，並請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
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- (1) 寶特瓶約以24.8支為一公斤計。(2) 廢輪胎一條約以8.7公斤計。(3)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皆以約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(4) 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(5) 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5.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
9月報 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

編制機關 七賢國小  
表 號

##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七賢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廢紙類	廢鐵罐 (公斤)	廢鋁罐 (公斤)	其他金 屬製品	廢寶特瓶 (公斤)	廢塑膠 製品	廢玻璃 容器	廢白 金	廢家 電	廢電 腦	廢輪 胎	廢鋁 箔包	廢列 表機	廢電池		其他 (日光燈)
	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
重量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清運 對象	回收商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負責人：**校長郭添枝** 審核：**教師兼康家慈** 主辦人員：**教師兼康家慈** 聯絡電話：(03)-9221688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編製  
以下憑證黏貼處(請提報所轄各鄉鎮市公所) 紙張長度：A4(210X297 公厘)

備註：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.本表編制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各鄉鎮市公所，一份送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若本月無回收量，請填零回傳。

3.填表方式： 員山鄉公所TEL:(03)9231991-88 FAX:(03)9227206 環保局 TEL:(03)9255206 FAX:(03)9255135

(1) 資源回收團體需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
(2)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歸清潔隊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
歸回收商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，該項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，並請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
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- (1) 寶特瓶約以24.8支為一公斤計。(2) 廢輪胎一條約以8.7公斤計。(3)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皆以約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(4) 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(5) 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5.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
10月報 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

編制機關 七賢國小  
表 號

##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七賢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廢紙類	廢鐵罐 (公斤)	廢鋁罐 (公斤)	其他金 屬製品	廢寶特瓶 (公斤)	廢塑膠 製品	廢玻璃 容器	廢白 金	廢家 電	廢電 腦	廢輪 胎	廢鋁 箔包	廢列 表機	廢電池		其他 (日光燈)
	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
重量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清運 對象	回收商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負責人：**校長郭添棧** 審核：**教師兼庶務主任 廖家華** 主辦人員：**教師兼庶務主任 廖家華** 聯絡電話：(03)-9221688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編製  
紙張長度：A4(210X297 公厘)  
以下憑證黏貼處(請提報所轄各鄉鎮市公所)

備註：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.本表編制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各鄉鎮市公所，一份送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若本月無回收量，請填零回傳。

3.填表方式： 員山鄉公所TEL:(03)9231991-88 FAX:(03)9227206 環保局 TEL:(03)9255206 FAX:(03)9255135

(1) 資源回收團體需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
(2)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歸清潔隊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
歸回收商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，該項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，並請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
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- (1) 寶特瓶約以24.8支為一公斤計。(2) 廢輪胎一條約以8.7公斤計。(3)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，冷氣機一台皆以約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(4) 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(5) 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5.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